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、2樓
承辦人：林潔如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6
傳真：(02)29506552
電子信箱：ak5232@ms.ntpc.gov.tw

110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號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60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益設施項目更新一事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5年5月4日新北府財用字第11507959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公益設施更新為：「高齡幸福設施（包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照管服務中心）、公共化幼兒園、社會住宅、警察局辦公廳舍、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、國民運動中心、都更中繼宅」等7項，並自115年6月10日起生效。

三、各項公益設施相關最小面積、區位條件、空間配置、設施（備）需求、管理維護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請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網址如下：https://is.gd/4BBv3e）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